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合約書
(中醫醫療機構)

核定日期：112年5月3日

修正日期：112年9月21日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簡稱甲方) 為增進民眾健康與福祉，促進本市產後婦女心理健康，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協助辦理「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雙方同意下列規定：

- 一、 乙方應遵守「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相關內容及流程規範。
- 二、 乙方應符合下列規定：本市登記在案，並經本市中醫師公會推薦之機構。
- 三、 乙方應配合事項：

- (一) 針對本人及配偶設籍於桃園市之產後6個月內婦女，愛丁堡問卷分數大於13分者、或經醫師評估有憂鬱傾向者及甲方轉介之個案執行中醫診療調理。
- (二) 檢視申請者出示之身分證及孕產婦健康手冊或其他可證明文件，確認其是否設籍於桃園市，並於補助期限內(產後6個月內)，以做為乙方申請補助費用之依據。
- (三) 本方案限由中醫師執行，且應於執行前向補助對象介紹本方案內容，並請其簽署知情同意書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後，依其參與本方案意願申請經費補助。完成簽署之同意書乙方應掃描或拍照留存，並交由補助對象收執。
- (四) 甲方將優先轉介高風險個案，乙方應優先協助安排本局轉介個案，以協助穩定個案情形。
- (五) 執行人員應對補助對象之求助問題及其心理健康疾病識能進行評估，應提供適切之醫療處置，倘限於診療技術不足，應即時轉介個案至合適醫療院所。
- (六) 於方案結束時邀請匿名填答本方案滿意度調查表。

(七) 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查本方案之受補助名冊與相關紀錄，乙方應予配合。

四、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一) 補助費用每次1,200元，每人補助以4次為限。

(二) 補助費用不含機構之掛號費。

五、產後憂鬱調理服務項目依中醫師實際診療情形判斷，相關建議項目如下：

(一) 診療：中醫體質判定（每次）、中醫證型評估量表（每次）、中醫四診診察（每次）、產後舒眠經絡穴位按摩治療、新生兒捏脊/按摩治療教程等。

(二) 產後照護相關知能及宣導：如產後飲食宜忌、坐月子相關概念與注意事項、產後好眠睡眠衛教、產婦八段錦鍛鍊教程、產後運動與核心肌肉鍛鍊流程、社會與家庭支持功能簡介（周邊照護資源管道）等。

(三) 新生兒照護相關知能及宣導：如新生兒照護注意事項、母乳哺育注意事項等。

(四) 藥膳調理：如產後舒心簡易藥膳簡介與藥膳包提供、產後舒心茶飲簡介與茶飲包提供等。

(五) 愛丁堡問卷前後測問卷。

(六) 其他經醫師評估之項目。

六、經費請領及核銷方式：

(一) 補助款項撥付予乙方，並由乙方就本方案實際補助費用，按月造冊，依甲方規定函送造冊資料及領據請領補助費用，經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當期經費。

(二) 每月資料核銷資料請於次月10日前檢附領據正本、申請中醫診療調理服務清單正本及申請中醫診療調理服務明細影本函送至甲方。

七、甲方基於業務職掌及為審核本方案執行情形需要，得進行實地查核，並抽查本方案之名冊與相關紀錄，乙方應予配合。

八、乙方如有違反合約約定情事或重大疏失者，經甲方終止合約，2年內不得再提出續約申請。

九、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餘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雙方同意，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合約同。
- 十一、 本合約書有效期間為函文通知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若乙方於期間內欲終止合約，應正式書面資料通知甲方，說明解約之原因，並繳回合約書。
- 十二、 本合約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合約人蓋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 十三、 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甲 方：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加蓋關防)

局 長：劉宜廉 (簽章)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電 話：(03) 3340935

乙 方： (加蓋關防)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